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此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42,950	44,669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0	192	5,255
行政開支		(76,104)	(123,245)
財務開支	13	(45,78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78,749)	(73,321)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8,749)</u>	<u>(73,321)</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3.147)</u>	<u>(2.930)</u>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0	288
應收發起人款項		—	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1,001,000	1,0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65	39,214
		<u>1,021,375</u>	<u>1,041,19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1	36,307
可贖回A類股份	10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0	5,440	24,775
		<u>1,057,261</u>	<u>1,062,082</u>
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u><u>(35,886)</u></u>	<u><u>(20,884)</u></u>
權益			
股本		3	3
儲備		<u>(35,889)</u>	<u>(20,887)</u>
虧絀總額		<u><u>(35,886)</u></u>	<u><u>(20,88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自2024年3月6日起，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

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起，本公司擁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且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已發行，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宣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繼承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就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主板遞交新上市申請。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38,225,000份上市權證，總代價約為19,143,000港元，每份上市權證價格介乎0.50至0.51港元。於回購上市權證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11,825,000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2024年12月6日，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選擇以贖回價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贖回85,983,000股A類股份。贖回已完成，已於2025年1月2日支付總額約875,587,000港元予A類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45%、45%及10%的B類股份分別由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起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於有關延長期限內）；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第(ii)條所述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A類股東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9日。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將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包銷商已同意，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b)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監管機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本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原定為2024年12月9日。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A類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延長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宣佈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鑑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聯交所已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於2024年12月10日指示暫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所施加的停牌，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退還資金予股東後被取消。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董事已就該決定進行適當考慮，因為這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在評估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以下各項：

- 為回應聯交所的決定，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聆訊」）。上市委員會聆訊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本公司已提出其他論點，並提交指控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在作出該決定時錯誤適用上市規則第18B.69條。提交依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市科於認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違反第18B.69條規則時誤解了第18B.69條規則，因為本公司已通過於2023年12月8日宣佈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遵守規則，且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及後續事項（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並未令已根據登載截止日期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失效。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聆訊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即上市委員會支持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決定，並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

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其權利，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進一步覆核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已排定為2025年4月29日。

- 鑑於若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需於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本公司將尋求A類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以進一步延長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以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理由支持其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能夠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1. 聯交所的決定是否將被推翻；及
2.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屆時尚未完成，是否能獲得進一步延長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的批准。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若本公司(a)未能推翻該決定或(b)未能取得其A類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以進一步延長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本公司將被要求按比例向A類股東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港元，即本公司首次發行A類股份時的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及備抵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設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3年：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009	44,717
匯兌虧損淨額	(59)	(48)
	<u>42,950</u>	<u>44,669</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48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	8,220	8,544
員工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63,747	109,443
— 董事酬金	533	624
	<u>64,280</u>	<u>110,067</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協定程序有關的核數師酬金310,000港元已包括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內。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8,749,000港元(2023年：73,321,000港元)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25,025,000股(2023年：25,025,000股)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轉換。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因為其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3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且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除附註1中提及的若干情況外，上市所得款項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包括從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已延長至2025年6月9日，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誠如附註1所披露購回上市權證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11,825,000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23年：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001,000	1,001,000
有關向A類股東分派的利息開支*	30,030	—
已付利息*	(30,030)	—
於年末的結餘	<u>1,001,000</u>	<u>1,001,000</u>

*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宣佈就每股A類股份向A類股東宣派0.3港元。付款已於2024年8月30日作出。

** 於2024年12月6日，A類股東選擇贖回85,983,000股A類股份(附註1)。贖回已告完成，約859,830,000港元的可贖回A類股份及約15,757,000港元與贖回可贖回A類股份有關的利息開支已於2025年1月2日支付予A類股東。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18.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則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2024年12月31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5,440,000港元(2023年：24,775,000港元)，乃根據其市場報價釐定，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192,000港元(2023年：5,255,000港元)。

報告期內上市權證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30
公平值變動	<u>(5,25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75
購回上市權證	(19,143)
公平值變動	<u>(1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440</u></u>

由於自2024年12月10日起暫停買賣，上市權證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上市權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層級轉移。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行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因此，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僅於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歸屬。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已延長至2025年6月9日(2023年：2024年12月9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估值

年內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別為約58,086,000港元及5,661,000港元(2023年：分別為99,693,000港元及9,75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a) B類股份轉換權

報告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25,025,000</u>

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每股10.0港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估值考慮到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行人權證

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發行人權證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發行人 權證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5	35,000,0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不適用	—

發行人權證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可予行使。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尚未行使的發行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2023年：11.5港元)，合約年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行人權證的公平值估計為1.6987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行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2. 金融工具

(a)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贖回A類股份。

由於其短期性質或贖回特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利率會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因此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證負債	<u>-</u>	<u>5,440</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證負債	<u>24,775</u>	<u>-</u>	<u>-</u>

13. 財務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向A類股東分派的利息開支(附註10(a))	30,030	-
有關可贖回A類股份的利息開支(附註1)	<u>15,757</u>	<u>-</u>
	<u>45,787</u>	<u>-</u>

14. 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完成贖回A類股份及於2025年1月2日向已贖回A類股東正式支付合共約875,587,000港元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及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d)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解釋， 貴公司的唯一目的為透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監管機制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 貴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原定為2024年12月9日。在2024年12月6日， 貴公司A類股東已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延長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2024年12月9日， 貴公司宣佈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於2024年12月17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 貴公司其作出之決定，鑑於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聯交所已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於2024年12月10日指示暫停 貴公司證券的交易(「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所施加的停牌，貴公司證券的上市將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退還資金予股東後被取消。2024年12月24日，貴公司宣佈，其計劃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董事已就該決定進行適當考慮，因為這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1)是否能推翻聯交所的決定；及(2)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未能在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9日)前完成，是否能獲得進一步延長該期限的批准。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若 貴公司(a)未能推翻該決定或(b)未能獲得其A類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延長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貴公司將被要求按比例向A類股東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港元，即 貴公司首次發售時A類股份的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 貴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備抵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誠如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物色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本公司已考慮上述業務策略，並就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本公司已考慮有關業務策略，並採納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趣丸集團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並訂立有關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議，包括(i)就PIPE投資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ii)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致力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及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而言，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已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而合併方亦彼此同意將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最後

截止日期由2024年5月31日延長至2024年12月8日或合併方可能彼此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原繼承公司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延長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

由於預計原繼承公司無法在原完成期限前完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工作，本公司建議將原完成期限延長最多6個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於會上批准將原完成期限由2024年12月9日延長至2025年6月9日。A類股東亦有機會選擇以每股A類相等於贖回價約10.18港元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的A類股份，贖回款項將從託管賬戶所持的款項中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若干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且合併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業務合併協議已於2024年12月9日失效，亦導致股份轉讓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合併。

根據聯交所指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由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其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限期，以及並無免除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規定的理由，而作出直接暫停買賣的該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其權利，並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提出擱置要求，而上市科已同意擱置退還資金裁決，該裁決規定本公司須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1月1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向全體股東退還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退還資金裁決的實施須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的覆核決定(視乎情況而定)的約束。

鑑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於會上通過決議案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於2025年1月13日，應上市委員會秘書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的要求，本公司亦已提交書面意見，列明覆核要求的覆核理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2月21日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該決定，並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寬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不公平，於2025年3月4日行使其權利並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資金退還裁決的實施亦須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盡力敲定有關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條款，並於物色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後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將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的結果並不明朗，其將決定有關該決定能否被推翻及對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核數師因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故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本公司有信心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取得有利結果。本公司相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連同有關指稱聯交所上市科誤用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詳細論據及證據，在推翻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具有說服力，從而有助本公司繼續買賣，並使本公司可繼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本公司預期，於其恢復上市地位後及待A類股東批准後，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應用將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期限。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與此同時，本公司承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結果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聆訊作出不利決定，本公司可能須按比例以每股不少於10.00港元退回託管戶口所持資金，而其後取消其上市地位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獲得A類股東批准延長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許可期限。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出具不發表意見。倘若預期結果未能達成，則必須作出調整，例如更改若干工具的攤銷期（從而影響收益表）、撇減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及確認或重新分類若干負債，而其影響並未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

鑑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此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結果，而此結果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故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並無意見分歧。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回應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推翻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先前分別作出的不利之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提交進一步覆核要求

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權利，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有欠公允，並認為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對上市規則第18B.69條所採納的詮釋與成文規則及現有的公開指引有所抵觸。

(b) 專業建議及潛在的司法補救措施

本公司現正尋求專業意見，包括資深法律顧問的指導，以評估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並在有需要時評估針對聯交所採取的潛在司法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是推翻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最適當且法律上可行之步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集中於該等措施的實施，同時對其他可行選項持開放態度，以努力解決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事宜，並維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發表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推翻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不利決定，及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獲得A類股東批准延長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許可期限，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作出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若干工具的攤銷期(從而影響損益表)、撇減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及確認或重新分類若干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一節。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致力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惜該交易已於2024年12月9日失效。

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後，本公司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建議已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A類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覆核的結果，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努力敲定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文件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

踏入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改善，股票市場氣氛樂觀，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預期將呈現良好的增長前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以確保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順利完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0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約1,001百萬港元被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7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的同時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2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庫務政策

本公司繼續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

董事會將密切監督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35.9百萬港元，故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分別與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訂立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據此，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 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購買9,900,000份、9,130,000份及7,315,000份上市權證，分別佔本公司上市權證總數約19.78%、18.24%及14.62%。於完成後，該等上市權證已被註銷，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已即時終止。上市權證數目相應由50,050,000份減至23,705,000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23,705,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A類股東有機會選擇以相等於贖回價的每股A類股份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贖回款項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支付。85,983,000股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已於2025年1月2日完成，共支付875,587,004.77港元，以每股10.18港元贖回85,983,000股A類股份。該等贖回股份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贖回完成後，85,983,000股已贖回A類股份已被註銷，A類股份數目已由100,100,000股減至14,117,000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B類股份與A類股份相同，惟：(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i)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ii)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iii)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鑑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交易意外失效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力訂立相關協議，以於物色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後，落實及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如有))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誠如上文標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節所披露，股份贖回已於2025年1月2日完成，向贖回股東支付合共875,587,004.77港元，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合共85,983,000股A類股份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減至39,142,000股，包括14,117,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鑑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A類股東通過決議案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應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3日提交的覆核要求及進一步書面意見，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其中上市委員會認可該決定。由於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感到失望，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

除上述者外，自相關期間末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中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次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前提是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並無減少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

如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股份贖回從託管賬戶所持款項中支付合共875,587,004.77港元予贖回股東，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一節。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相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董事會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該決定」	指	聯交所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指示本公司證券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的決定，更具體內容載於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函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8日或其他日期(經合併方書面同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作出的決定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回購契據」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I LP各自與本公司就上市權證回購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三份有條件出售及回購契據
「上市權證回購」	指	本公司向上市權證持有人回購銷售權證以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供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聯交所上市科在收到覆核要求後作出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	指	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指	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2月12日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舉行的聆訊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覆核要求作出的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或合併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覆核要求」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出進一步覆核要求，以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
「合併」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於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並(緊隨合併後)成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方」	指	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從而導致新繼承公司上市的交易
「新繼承公司」	指	於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原完成期限」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公司如發售文件所述並根據細則第54.2條承諾於其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趣丸」	指	趣丸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5月29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公佈的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合併，從而導致原繼承公司上市
「原繼承公司」	指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PIPE投資者以及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認購的57,620,000股至61,020,000股A類股份(取決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釐定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所作出的調整)

「PIPE投資者」	指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E. PIPE投資—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發起人權證」	指	將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發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即本公司就股份贖回而贖回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相關股東的A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相關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還資金裁決」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上市規則第18B.74條有關本公司於首次發售時籌集的資金於暫停發售後一個月(即2025年1月10日前)退還予全體股東的裁決
「覆核要求」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的覆核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銷售權證」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I LP各自根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於緊接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將向本公司出售的合共26,345,000份上市權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贖回股份」	指	按贖回價贖回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將有關目標出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出售股東」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及Dream League Limited，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目標出售股份的賣方
「目標出售股份」	指	目標出售股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份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指	QW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專為進行合併於2023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